

在小农经济基础上无法真正建成新农村和发展现代农业。加快土地流转，促进规模经营，培育有效率的专业农户，可以让留下来的农民专心当好农民，转移出去的农民安心当好非农民。

土地流转势在必行

□ 李成贵

不久前，重庆市出台政策允许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直接入股，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在有条件的地方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和独资、合伙企业。这一变革，是重庆作为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的重要改革探索，有媒体将其誉为“第三次土地革命”，话虽显得夸张，但重庆市试图从农村土地入手，确实抓住了“三农”问题要害和统筹城乡发展的突破口。

近30年来，我国农业和农村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，但土地规模经营的推进却甚为缓慢，农民人均耕地不仅没有增长，反而有所下降。这就使得农业劳动生产率难以得到明显提高，农民增收空间非常有限，同时也给控制农产品的质量标准和市场风险带来严重挑战。

改革之前，我们曾经“对农民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这一点，估计不够”（这是朱德同志1959年在庐山会议上反复讲述的一个观点）。“估计不够”的结果是搞激进的集体化，付出了沉痛的代价。现在，我们对小农经济的局限性和落后性，同样估计不够，并没有采取相应的政策加以改造。

从国际上看，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最新统计资料，目前，日本农民的人均土地规模已经是我国的7倍，韩国是我国的4倍。日本土地法律的一再调整以及我国台湾之所以实行“第二次土地改革”，其重要目的就是要克服小农经济的局限性，推进规模经营。

改造小农经济，实现农村的全面发展，核心是“减少农民，富裕



农民”。而实现这一目标，离不开土地制度的合理设置，客观上需要土地资源的流动和优化配置。只有如此，才能促进农户的规模经营，培育有效率的专业农户，让留下来的农民专心当好农民；同时，也让转移出去的农民安心当好非农民。

最近，笔者到黑龙江调研，发现农垦系统的农业生产效率要显著高于地方农村。1980年到2006年，全省（包括农垦在内）粮食生产从300亿斤增加到700亿斤，翻了一番，而农垦区的粮食总产从50亿斤增加到200亿斤，翻了两番。在相同的土地资源和同样的气候、土壤条件下，垦区种植的小麦、大豆、玉米和水稻，要比地方农户平均亩产分别高出100斤、200斤、300斤和400斤，并节约成本20%以上。垦区农工人均收入比地方农民的人均收入高出1倍，达8000元左右。一样种地，两样结果，其主要原因就在于农垦系统实现了土地规模经营，为机械化作业、模式化栽培、社会化服务和产业化经营奠定了基础。



朱江画

但目前全国土地的流转和规模化经营仍处于十分薄弱的状态。浙江学者的实地调查发现，2001年绍兴市土地流转率为25%；湖州市流转率为19%；衢州市流转率为11.3%。2004年8月广东省农业部门的调查结果显示，全省（深圳市除外）土地流转率为14.4%（浙江、广东是土地流转率较高的省份）。据此估算，当前全国农村平均土地流转率不会超过10%，促进土地流转的任务十分艰巨。

目前，土地流转主要有转包、转让、出租、入股等多种形式，重庆“股田制”的做法只是其中的一种。只要有利于农村土地流转，有利于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做法，都应给予肯定和推广。

（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）